

會議論文草稿，未經許可請勿擅自引用

我們的家庭沒有病：原住民「家庭功能」的另類思考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津如

在這篇文章裡，我以法扶基金會對於這個座談會的設計，以及十九個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民事訴訟的個案分析為基礎，來探討漢人社會如何看待原住民家庭，以及求助的原住民家庭可能有怎樣的福利需求。這篇文章的重點，放在我們如何「問」關於原住民家庭的問題，並參照國內外相關文獻提出幾個可供參考的未來發展方向。由於我沒有針對這些個案直接做訪談，我對她們的狀況的詮釋與理解，有時候是建立於我的田野經驗，有時候是建基於相關文獻的閱讀，因此難免有不夠週全之處，還希望未來能有足夠的時間來從事更深入的訪談。我必須強調，法扶的十九個個案，以及我採用到我田野經驗裡的一些觀察，都只是原住民族家庭中的一部份，他們反映出處於台灣社會底層的真实處境，但他們不能用以代表所有的原住民家庭。

問題的提出

當我拿到這些申訴個案的簡述時，我看到遺棄、離婚、分居、再婚、婚外情、家庭暴力，似是不斷出現的主要議題。但再仔細一想，這些問題也同樣不斷地出現在漢人家庭當中，並不特別只是原住民家庭之議題而已。如果這些議題出現在漢人家庭當中，我們會不會覺得它是個問題，需要開個座談會去處理？或者，當我們把座談會的場次設定為「原住民家庭功能的提昇」，主辦單位到底希望我從這裡面看出什麼原住民所面臨的問題呢？

不同於上面的二場研討主題，一場談工作權、另一場談財產權，談到原住民家庭關係的時候，「家庭功能」取代了權利。爲什麼到了第三場我們不去反思漢人的婚嫁律法如何越界規範了原住民的家庭生活，也不是去思考社會福利與社會支援的社會權如何被申張，而是談「家庭功能」的提昇？這是不是暗示著，我們對於「家庭」的想像，仍然停留在私領域的層次，仍然期待一個能夠維持「正常」功能運作的家庭，不切實際地期待著和諧的、簡單的、沒有衝突的、沒有離婚、沒有同居、沒有婚外情、沒有複雜家庭關係的家庭，就能夠根本地解決了原住民族的所有問題。換句話說，主辦單位的場次安排，隱隱地反應著整個台灣漢人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與正義」的期待，也就是，在公領域方面，就業權也好、財產權也好，都可以由權利的角度切入，還給原住民族正義。但是在私領域方面，是無權利可談的，彷彿只要原住民家庭遵守漢人中產階級的道德規範，只要「家庭功能」提昇，就可以解決所決所有公私領域的議題。

我必須強調這樣的思考是有問題的，我們在談論「家庭功能」的時候往往帶著都市中產階級核心家庭的「標準」家庭形式在衡量其他人是否符合這樣的規矩。它預設著異性戀一個丈夫一個妻子、有一至二個小孩的家庭，每個小孩上安親班，英文課。家裡老人有菲藉監護工照顧，小孩由母親教導，安安穩穩的完成學業，攀上專業的領域，取得穩定的工作，這才是「功能正常」的家庭。只要不是這樣的家庭形式，就有著家庭功能「不彰」的貶抑意味，因此它需要提昇。

在漢人社會裡，也是有著許多被標籤爲「功能不彰」的家庭，中輟生的家庭、單親的家庭、離婚的家庭、再婚的家庭，只因它們不符合中產階級的道德規範，也常常被污名化。女性常常被認爲她們得爲家庭的功能不彰而負責，往往是第一個被指責的對象。這樣的「正常家庭功能」的想像，本身也有著強烈的階級預設。如果沒有相當的經濟能力，就很難能維持，不論是漢人和原住民都一樣。試想：如果所謂正常運作的中產階級家庭男主人突然被裁員，收入中斷，這樣的家庭關係會有什麼改變？首先，男主人可能在家鬱鬱寡歡，菲藉家務工作者被辭退，女主人外出工作求取一份薪水，孩子不能上安親班，爲照顧年邁的祖母而請假次數增加，家人壓力劇增，家庭關係緊張，丈夫開始對妻子拳腳相向，孩子馬上變成

目睹暴力兒童，學業成績下滑，這整個家庭很快地就會被視為是「功能不彰」的家庭。不僅如此，「家庭功能正常」的想像，也是有著族群的預設，即使目前也有愈來愈多原住民家庭過著「標準的」「功能正常的」家庭生活，但是為什麼每想到原住民家庭的時候，漢人往往以偏概全地，以最負向的圖像當作原住民家庭的整體來呈現？所以在我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覺得非常有必要去強調這樣「家庭功能」提問背後的性別、階級與族群之預設。

也因此，這篇文章要談的不是要如何提昇「原住民家庭的功能」，因為提昇家庭功能的說法是值得質疑的，它本身預設著現代的、西化的、性別化的漢人中產階級的家庭想像，而且是沒有相當經濟基礎就沒有辦法達成的家庭想像；同時它本身也預設著一個難以達成的，長期的一夫一妻異性戀體制。有婚姻經驗的人大概都知道要長久維持沒有外遇的專一關係有多難。而即使原住民家庭達成了這樣的家庭形式，可能還有人會質疑：原住民為什麼漢化成這樣？一點都沒有原住民自己的特色。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我們還要去期待一個「正常功能運作」的家庭關係呢？

除此之外，許多也會用雙重標準來看待原住民家庭。他們常說原住民「家庭關係混亂」，在原鄉的混合式家庭裡，父或母到外地工作，家裡同住著四、五個小孩，可能是堂表兄弟姐妹、也可能是繼親子女，由年長的外婆或奶奶照顧，有時在外地工作的叔叔、阿姨、姑姑、舅舅來來去去，婚姻狀況不穩定，有時帶人回來同居，生下幼兒之後，就不知影蹤。或者有的家庭，在家中青壯年人口有時失業有時外出就業的情況下，由青少年或青少年擔起照顧生病的奶奶、住院的媽媽、喝酒的爸爸、斷肢的叔叔、身心障礙的阿姨的責任。在這樣的家庭裡，離婚、再婚、同居、酗酒、家庭暴力不斷的重演，有時候再加上職災之後的病殘，或者老年之後的疾病，或者失業與家暴之後的身心創傷，妳怎麼能睜眼說瞎話，說原住民的家庭沒有問題？

首先，比較一個漢人社會的混合家庭形式，也常有著「混亂的家庭關係」，就拿我某一個台大畢業的朋友家庭來說好了。她娘家從事傳統生意，店面在家裡由父親掌權，母親管家庭，奶奶老病，大女兒嫁給台商，已婚沒有工作，常帶著二個孩子住在娘家，二女兒在台北工作，實際上與男友同居，懷孕之後閃電結婚，兒子結婚以後住到媳婦附近，很少回家，育有二個孩子。在最近兒子因為外遇與妻子離婚之後，一個孩子交給大姐養育，另一個寄放在裸母家。如果妳住在這個擴展家庭中，妳也會看到：三四個不同父母的孩子、一個生病的奶奶、複雜的婆媳紛爭、成年的兒子女兒來來去去、有時候同居有時候搞外遇、有的時候就業有的時候處於被裁員的邊緣。你說，這樣的家庭關係混不混亂？你倒說說看我們要怎麼去提昇這樣的「家庭功能」？

所以我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覺得非常有必要去強調這樣提問背後的性別、階級與族群之預設，以及許多漢人看待原住民家庭的雙重標準。原住民族家庭常常被以未經反思的漢人中產階級標準被不公平地評價。原住民家庭不比漢人家庭病態或者功能不完全，它和漢人家庭一樣正常也一樣不正常，但是主流社會的歧視，往往只選擇性地去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樣貌，而後以最負面的或最需要幫助的刻板印象呈現，這樣的過程，往往複製了族群歧視，使得原住民族家庭再度受到污名化。原住民和漢人家庭之間的差別，許多時候可能只是族群歧視下的幻影而已。

就統計上看來，原住民人口的婚姻狀況也不比漢人正常或不正常。與全國統計相比，有偶的原住民女性比率較全國多約 5%，而未婚約少於全國未婚人口 5%。原住民女性離婚率低於全國 1%，原民男性則 0.5%。就統計上來說，原住民族的離婚率明顯低於漢人家庭，實在沒有理由以漢人社會的標準來污名化原住民族的婚姻狀況。

表一、2001 年台閩地區人口與原住民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性別、族群及婚姻狀況分

2001 年 現住人口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Total	Single		Married		Divorced		Widowed	
婚姻狀況	100.00	台閩地區	原住民	台閩地區	原住民	台閩地區	原住民	台閩地區	原住民
男	100.00	37.41	38.9	56.01	55.1	4.30	3.8	2.29	2.2
女	100.00	30.38	25.6	56.27	62.0	4.77	3.7	8.59	8.7

表格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現住人口婚姻狀況》<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2005.1.10) 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統計》

<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number/number.aspx> (2005.1.10.)

如果不談家庭功能，那要談什麼呢？到底有什麼樣的議題，是特別相關於原住民族的家庭呢？在這篇文章中，我只談一小部份的原住民家庭，也就是來到法扶救助的個案，以及在社區裡我所看見的類似情形。必須強調的是：有更多運作良好的原住民家庭並不在目前的討論之內，有待未來更多的研究投入以求了解這些家庭如何能夠在困頓中成長。就目前這些「特殊」個案而言，我不再思考家庭功能的提昇，而是思考國家社會能為這些需要幫助的家庭提供怎麼樣的社會福利需求；也就是從家庭的角度來思考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措施應該有那些內涵，而不是去提昇連漢人都難以做到的「家庭功能」。我將會探討在這十九個個案中反應出怎樣的需求，我們有怎麼樣的解釋？從社會學的觀點，我們能做些什麼？

法扶個案的分析

向法律扶助社求助的十九個個案中，有九案是離婚的相關訴訟(含離婚、監護權或子女探視權、扶養費等項目)，五案為婚姻終止之後的子女監護權、收養關係的終止或確認，二案為假結婚訴請否定婚姻關係，三案為家暴保護令之請求與抗告。這樣的分類代表著什麼意思呢？我將這些案件大致分為以下三類來討論。

1. 假結婚無效之訴訟：

依照我之前的田野經驗顯示，人蛇集團往往有計劃地以矇騙的手法，要求有經濟需求的原住民離婚，或挑選原住民社區裡殘障或弱智對象下手，趁其行為能力之限制，要求原民男子或女子成為假結婚真賣淫的人頭戶，以引進大陸女子來台從事性服務業。因此，原住民男子或女子得到免費大陸行程一趟，在人蛇集團的要求下進行結婚事宜，而後取得四萬元酬金，回台之後往往只再見過先生或妻子一面，其大陸配偶即不知去向。這樣的婚姻身分，往往會讓原住民男性或女性在以後形成申請殘障或低收入戶扶助的困難，故而有訴請離婚之需求存在。

2. 離婚、同居、子女監護權之訴訟：

在這些民事訴訟中，大致還可以區分出二種模式：一是結婚之後，或是與丈夫分居後，先生居無定所，無法連絡，也無法履行夫妻義務，無撫養子女，而要求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或子女撫養費。二是無結婚之名，但有同居之事實並育有子女，故而在同居關係結束以後，要求提供子女的扶養費。或者是在同居人消失之後，要求收養其子女，以負起撫養責任；或者在婚姻關係結束之後，要求取消其前婚生子女既有的收養關係。簡而言之，這類的訴訟案件皆是在法律的層次，處理男女之同居或婚姻關係結束之後的子女監護、子女撫養費、或子女撫養權。當事人可能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之下需要撫養費或者行使親職時（如辦戶口、需要身份証但是無法取得），無可奈何之情況下，才會訴諸法律途徑。

我在田野過程中曾伴隨社工員或教會的人為社區裡的家庭申請急難救助。社區裡有不少家庭都符合低收入戶的標準，但往往都在不同的公部門間被踢來踢去，最後常限於某些資格的無法取得，而沒有辦法取得低收入戶的資格。例如，肢障的阿松在假結婚之後配偶失蹤無法得到補助，即使他有個在鄉公所工作的姐姐熟知各種行政程序，面對這樣的情形也無能為力。相似的無助感也可以在施東鍾從事的台北縣都市原住民的田野研究中發現。

「不識字的阿珍為了幫女兒報戶口，請人去辦離婚卻被騙三萬元；欲替女兒辦身份證被要求與前夫 A 同行，「我說幹嘛，我就已經跟他離婚了啊幹嘛」，後來才知由女兒本人去辦也可以。如今要辦低收入戶，又因子女監護權在 A 那而不符規定，必須其本人親自前往東部某地院向 A 提起否認親權之訴。面對這些繁文縟節她常感到：「我聽不懂他／她們講什麼，蠻深奧的」。加上平日得工

作又無人伴隨前往，對於必須與公部門接洽的事她總是一拖再拖（施東鍾，2002:93-94）。

由此推論，許多對於離婚與子女監護權的要求，其實是行使親權時在公部門受到阻礙，才會求助於法扶，要求「正名」。但是這個與公部門接觸的過程其實非常的不容易。我曾在社區裡看到不少人急需辦理低收入戶，但往往缺少必要的證明或者沒有子女的監護權，而沒有辦法取得需要的補助。倒是展望會與醫院的社工員只要依照某些程序，就能有效地幫他們取得相關單位補助。在這個層次上，社會福利確實落後於既有的民間組織，要國家能負起相關福利服務的輸送，則需要建立起單一窗口的服務系統，甚至可以考慮與法扶建立起民事訴訟的合作管道，才有可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另外許多離婚與撫養費的訴訟，則是離婚或分居之後的婦女，針對有外遇或去向不明的先生或同居人所提出的。這些婦女本身均處於收入不滿一萬元或者無收入的狀況。其先生或同居人或者有外遇或者有家暴行為，不再提供任何經濟收入而致婦女生活陷入困境。提起離婚個案中，只有一名男子處於相似的情形：妻子在他離鄉工作時有外遇，且不知去向。他要求提出離婚及否定婚生子女的訴訟。當事人與關係人，可能在分居之中，或在另一段新的關係之中，或消失無影踪，或者是家暴施暴者持續騷擾當事人。這類的訴訟者看來仍有相當的情緒，想要藉由法律的判決或者經濟上的支持為其婚外情或者婚姻暴力行為做個明確的交待或者賠償。

簡言之，求助者訴諸法律途徑，可能是因為當事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有急迫的金錢需求、必須申請社會福利扶助或者在行使親權時遇到阻礙才會走向這一途。但是也有些時候，法律也可能成為在分手中的男女雙方互相傷害的過程中的一個工具，例如，離婚的雙方搶奪子女的監護權，或者指控對方家暴的一方，也有可能是家暴的加害者，而彼此互告或控告。這些在底層的原住民家庭需求為何，我們能夠為他們提供怎樣的福利服務？在社會福利的層次，我已說明了，單一窗口建立的重要性。對於離婚訴訟與關係的生變，或許我們可以提供對此有需求的人更多心理與法律諮詢的服務。甚至也應建立對於家庭關係生變婦女之急難救助的管道。

3. 家庭暴力之相關議題：

家庭暴力行為是跨越族群與階級的現象，台灣自一九九八年實施家暴防治法以來，已有愈來愈多的婦女懂得用申請保護令來保護自己。但是少數族裔婦女或者同性戀者，不論是外藉配偶、原住民或者是同志，可能會受制於社會的歧視，承受更大的社會壓力，而隱藏或不願向外求助，傾向於自己面對家庭暴力（中國時報論壇，2003/06/25）。台灣既有的研究也指出，由於警察的歧視與漠不關心，

再加上文化的自尊，原住民婦女在面臨家暴時，傾向於不向警方求助（黃淑鈴等人，2001）。但是，在法扶的個案中，有八個求助者曾遭受家庭暴力，並有五個個案曾申請保護令，顯然仍有不少原住民婦女願意以國家公權力的介入，來處理家暴問題，這樣的情形如何與之前的研究對話，需要更多的實際訪談才能推論。

主流女性主義者傾向於以男性對於女性的武力控制來詮釋家庭暴力行爲，對於行使暴力的男性予以嚴厲的譴責，學習諮商輔導的女性主義學者米爾斯則批評道，她們往往忽略了暴力的根源不是暴力，而是羞辱感，家暴的男性加害者也同時是受害者（Mills, 2003，黃煜文譯，2004:116）。澳洲原住民女性源自於不同的文化與理論傳承，但也持相似的看法，她們認爲白人女性主義者忽略了族群歧視之下的男性，也受到深深的族群壓迫而產生暴力行爲。暴力加害者不應該被視爲罪犯以強制監禁的方式關在監獄中，而應以社區及文化重建爲目標，整合不同層及的政府及民間組織來建構出新的處遇辦法（ACSSA, 2004）。夏曉鵬也認爲在鄉村地區的外籍配偶，因爲有著社區力量的共同介入，的確對於家暴有抑止的作用（2003）。這些聲音乃來自於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更加貼近家暴之加害人與受害人的親身經驗與情感需求，應可以作爲有相關工作經驗的社工員與社區工作者之參考。但有許多的白人學者往往誤將原住民對於文化重建的需求，解釋爲以「傳統」之名實行暴力侵害的男性加害人脫罪（Larsen and Petersen, 2001）。我認爲這樣的說法，並沒有真正聽到原住民族對於外來論述介入文化生活的抗拒。但在此同時，我也認爲原住民族文化菁英在思考文化重建的同時，也必須考量到原住民族內部的性別與階級的權力差異，才能在顧及弱勢的情況下帶領族人共同在現代社會中生存。如何包含容納這些人的聲音在重建的文化關係中，必然是原住民族文化重建的過程中的重要課題。

結語

美國的原住民學者 **Stauss** 認爲，談再多的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或「家庭問題」並沒有辦法真的對原住民族有任何的正向幫助。唯有不斷地以正向的文化價值來肯定原住民的生命經驗，重拾文化中既有的愛與尊重、性別關係的互補與互助、重建原住民族的世界觀，尋回自己的力量與找到自己的位置。當原住民族的文化價值得到該有的尊重的時候，他們就能得到心靈的慰藉，從創傷中復原，回復和諧的家庭關係（1995）。原住民家庭裡有多元的關係，也有著性別與階級的差異，他們因著在漢人社會中所受到殊異的性別、階級與族群歧視，而有著非常不同的家庭經驗。或許原住民族在這個過程中需要更多人的扶持，或許不少原住民族的家庭在漢人社會中受到傷害，但是原住民族的家庭沒有病，病得最重的應該是對於自己種族中心思考缺乏醒思、在各個不同層次上造成原住民族生存壓迫的台灣漢人。

參考文獻

ACSSA, 2004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Walking the Talk”, in *Briefing*, No.4. P1-31. Australian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Assault.

Larsen, Ann-Claire and Petersen, Alan. 2001. ‘Rethinking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Australia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23(2):121-134.

Mills, Linda, G. 2003 , *Insult to Injury: Rethinking Responses to Intimate Abus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黃煜文譯，2004，台北：商周出版。

Roschelle, Anne R.2002 ‘Gender,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Racial Ethnic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evisioning Gender*, pp311-340. (ed.) by Myra Marx Ferree, Judith Lorber and Beth Hess. London: Sage.

Stauss, Joseph (Jay) H. 1995. ‘Reframing and Refocusing American Indian Family Strengths’ In *American Families: Issues in Race and Ethnicity*, (ed.) by Cardell K. Jacobson.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行政院主計處，2001，〈人力資源重要指標〉於《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four/HT44711.HTM>, (2005.1.10.)

行政院原民會，2001，《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統計》
<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number/number.aspx> (2005.1.10.)

王增勇, 2001, 〈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制體系--加拿大經驗〉, 《社會工作學刊》8：49+51-71

夏曉鵬，2003，〈是誰殺了外籍新娘〉，婦女新知電子報，29期，2003.1.3.
<http://enews.url.com.tw/archiveRead.asp?scheid=16399> (2005.1.11)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2001）〈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預初探—以台北市某社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15：113-157。

施束鍾 2002 《擺渡人生——從優勢觀點看都市原住民單親婦女的生活世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